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事项	省道 S521 线沙溪至乌石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				
申请人	韶关市曲江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陈国英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710300364		申请时间	2024 年 11 月 8 日	
建设单位项目联系人	张黎	电话	13450303174	邮箱	qjgglz@163.com
建设单位地址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鞍山东巷 11 号			邮政编码	512100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证件号码 12440205455901059W
委托代理人	张黎	身份证号码		441881199308318310	
电话	19927119654	传真		电子邮箱	qjgglz@163.com
申请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和乌石镇，项目起于沙溪镇的京港澳高速南华寺收费站出口处，路线沿东北至西南走向，经过暖水湖林场、长墩子林场、石径村、江屋，终于乌石镇 S521 与 G240 平面交叉处，全长 6.437km。项目周边有 G4 京港澳高速、省道 S253，交通便利。 本项目路线长 6.437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局部路段限速 4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12.0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防护排水 26.5 千立方米（高边坡 8 处），路面 65.098 千平方米，平面交叉 42 处（等级平面交叉 2 处），拆除重建桥梁 60.12m/2 座，涵洞 19 道。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4.09hm²，其中包括永久占地面积 20.43hm²，临时占地面积 3.66hm²。本项目总投资为 14101.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9102.35 万元。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省道 S521 线沙溪至乌石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按照相关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你局，申请审批。				

(广东省水利厅制)



韶关市水务局：

《省道 S521 线沙溪至乌石段改建工程》位于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和乌石镇，项目起于沙溪镇的京港澳高速南华寺收费站出口处，路线沿东北至西南走向，经过暖水湖林场、长墩子林场、石径村、江屋，终于乌石镇 S521 与 G240 平面交叉处，全长 6.437km。项目周边有 G4 京港澳高速、省道 S253，交通便利。

本项目路线长 6.437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局部路段限速 40km/h），双向两车道，路基宽度 12.0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防护排水 26.5 千立方米（高边坡 8 处），路面 65.098 千平方米，平面交叉 42 处（等级平面交叉 2 处），拆除重建桥梁 60.12m/2 座，涵洞 19 道。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24.09hm²，其中包括永久占地面积 20.43hm²，临时占地面积 3.66hm²。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101.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9102.35 万元。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

依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省道 S521 线沙溪至乌石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按照相关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你局，申请审批。

韶关市曲江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205455901059W

名称

韶关市曲江區地方公路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陈国英

宗旨和

负责公路养护、公路改建、路政管理
来源 财政补助一类

业务范围

开办资金 ¥3693万元

住所

韶关市曲江區马坝镇鞍山东巷11号
举办单位 韶关市曲江區交通运输局

登记机关

有效期

自 2021年06月24日 至 2026年06月23日



12440205455901059W-03

省道 S521 线沙溪至乌石段改建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评审组名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1	康小冬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工	康小冬	省级专家
2	刘春华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工/高工	刘春华	
3	谢虎东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谢虎东	
4	王永清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永清	
5	欧智贤	广东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欧智贤	外聘专家

组长: 康小冬

省道 S521 线沙溪至乌石段改建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意见

2024 年 5 月 21 日，韶关市防洪管理中心在韶关市组织召开了《省道 S521 线沙溪至乌石段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韶关市水务局、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曲江区沙溪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韶关市曲江区地方公路管理站、主体设计单位恒津设计有限公司和韶关市翔宏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查单位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17 人。

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工程设计方案的介绍以及《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经质询、讨论，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内容较全面。建议：

（一）补充完善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进展以及项目进展情况介绍；

（二）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面积；

（三）完善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等内容介绍，复核方案特性表。

二、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建议：

（一）完善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内容介绍；

（二）完善道路改建方案、纵断面设计、边坡防护方案等的介绍；

（三）完善施工临时交通方案、施工临建设施、施工便道、施工围堰、临时排水、临时堆土以及弃渣场情况介绍；

（四）复核工程占地面积及占地类型；

（五）按项目组成和占地复核项目挖方、填方、弃方数量以及土

石方调运情况，完善土石方平衡表、流向框图以及弃渣处置方案。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完善主体工程选线（是否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建设方案与布局（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弃渣场设置、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完善主体工程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工程类型、数量及标准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复核工程量和投资；

（三）补充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复核水土流失现状和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以及弃渣量；

（二）复核土壤流失量预测单元、预测时段、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流失量（包括已造成水土流失量）；

（三）完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及指导性意见，补充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调查。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优化调整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二）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and 分区措施布设，明确措施等级和标准；

（三）补充完善弃渣场等各防治区表土剥离、表土回填以及施工期排水、沉沙、拦挡、苫盖、施工结束后的全面整地、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设，复核新增水土保持工程量；

（四）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复核监测时段，完善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

（二）复核监测频次，优化监测点位。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复核工程费率、材料价格、水土保持措施单价、独立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总投资、分年度投资；

(二) 复核六项指标值计算，完善效益分析。

八、水土保持管理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完善水土保持管理相关内容。

九、其他

(一) 补充完善项目总体布置图，完善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典型措施布设图（平面、剖面、具体措施）等有关图件；

(二) 补充相关支撑性材料。

综上所述，经技术评审，《省道 S521 线沙溪至乌石段改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专家组组长：

津小冬

专家组成员：

谢晓东 王永清 刘春华 欧昂贤

2024 年 5 月 21 日

**省道 S521 线沙溪至乌石段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修改情况表**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结果	复审意见
1	补充完善项目基本情况、前期工作进展以及项目进展情况介绍。	已补充完善，见 P3~4。	已完善
2	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面积。	已复核，见 P7。	已复核
3	完善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成果等内容介绍，复核方案特性表。	已完善，见 P8~15。	已完善
4	完善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内容介绍。	已完善，见 P16~22。	已完善
5	完善道路改建方案、纵断面设计、边坡防护方案等的介绍。	已完善，见 P22~30。	已完善
6	完善施工临时交通方案、施工临建设施、施工便道、施工围堰、临时排水、临时堆土以及弃渣场情况介绍。	已完善，见 P31~38。	已完善
7	复核工程占地面积及占地类型。	已复核，见 P39~40。	已复核
8	按项目组成和占地复核项目挖方、填方、弃方数量以及土石方调运情况，完善土石方平衡表、流向框图以及弃渣处置方案。	已完善，见 P40~47。	已完善
9	完善主体工程选线（是否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建设方案与布局（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弃渣场设置、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已完善，见 P55~63。	已完善
10	完善主体工程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工程类型、数量及标准是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复核工程量和投资。	已完善，见 P63~70。	已完善
11	补充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已补充，见 P69~70。	已补充
12	复核水土流失现状和扰动地表、损毁植被面积以及弃渣量。	已复核，见 P73~75。	已复核
13	复核土壤流失量预测单元、预测时段、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和土壤流失量（包括已造成水土流失量）。	已复核，见 P75~81。	已复核
14	完善水土流失危害分析及指导性意见，补充已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调查。	已完善，见 P82。	已完善

15	优化调整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已优化调整，见 P83。	已完善
16	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措施布设，明确措施等级和标准。	已完善，见 P84~88。	已完善
17	补充完善弃渣场等各防治区表土剥离、表土回填以及施工期排水、沉沙、拦挡、苫盖、施工结束后的全面整地、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典型措施布设，复核新增水土保持工程量。	已补充复核，见 P88~99。	已补充
18	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安排。	已复核，见 P102~103。	已复核
19	复核监测时段，完善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	已复核，见 P104~107。	已复核
20	复核监测频次，优化监测点位。	已复核，见 P108~109。	已复核
21	复核工程费率、材料价格、水土保持措施单价、独立费用、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总投资、分年度投资。	已复核，见 P113~121。	已复核
22	复核六项指标值计算，完善效益分析。	已复核，见 P121~123。	已复核
23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完善水土保持管理相关内容。	已完善，见 P125~128。	已完善
24	补充完善项目总体布置图，完善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含监测点位）、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典型措施布设图（平面、剖面、具体措施）等有关图件。	已补充完善。	已补充
25	补充相关支撑性材料。	已补充。	已补充
编制单位：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说明：页码为报批稿页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111-440000-04-01-388704

项目名称：省道S521线沙溪至乌石段改建工程

审核备类型：审批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公路工程建设【E4812】

建设地点：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韶关市曲江区沙溪镇

项目单位：韶关市曲江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205455901059W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